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预〔2018〕59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 奖励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按照自治区对县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评价结果，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对考核排名前 30 名的县市给予奖励。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98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18 年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奖励资金 万元，收入科目请列

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

请你县（市）进一步加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管理工作，推动县级政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并于20日内将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》报送我局。

附件：1、2018年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奖励资金分配表

2、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抄送：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8年9月3日印发

附件

2018年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奖励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行政区划名称	全疆财政管理绩效 考核综合排名	名次	奖励金额
合计	昌吉州	-	-	712
1	奇台县	6	二等奖	208
2	呼图壁县	7	二等奖	204
3	昌吉市	15	三等奖	100
4	阜康市	21	三等奖	100
5	玛纳斯县	27	三等奖	100

